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通函  
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補充修訂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對通函將作出以下補充：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包括以下細則，並將以下細則納入通函附錄一：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b>第十二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實驗分析儀器銷售。	<b>第十二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一般項目</u>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實驗分析儀器銷售； <u>停車場服務</u> ； <u>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u> ； <u>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 。

董事會認為該等額外章程修訂(「**額外建議修訂**」)為內部管理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通函附錄一所述的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連同額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經修訂章程(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及額外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的所有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就此而言，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現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中國蘇州，2024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王偉鵬先生及凌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林兆榮先生及楊樹標博士組成。